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第1階段完成及有關 收購於(1) USMART INLET GROUP LTD及 (2)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之 關連交易條款變更

背景

茲提述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於uSmart Inlet Group Ltd及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1階段完成落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已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經修訂協議(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經修訂協議(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修訂)的條款落實。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及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已由買方分別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經修訂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條款支付。於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3.05%的股權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智能企業及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智能企業)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智能企業)」)，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智能企業)若干條款及其重大修訂載列如下：

- (1) **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於第1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應付的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已調整為僅包括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即31,104,062美元。據此，於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時將不

會作出任何預付款，故亦不存在超出金額(智能企業)。為免生疑問，買方直接支付保證及彌償保單費用(透過從第1階段付款中扣除及直接支付予保證及彌償承保人)的現有安排維持不變；

- (2) **股份質押**：由於在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時不會作出預付款(即超出金額(智能企業))，故於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時，將不再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以擔保超出金額(智能企業)。因此，與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有關的相應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亦已刪除；及
- (3) **第2階段付款(智能企業)**：於第2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應付的第2階段付款(智能企業)已調整為僅包括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即73,595,938美元(減去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及智能企業與郁先生相互同意承擔之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由於不會作出任何預付款，故無需抵銷該款項。

為免生疑問，代價(智能企業)(即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的總和)維持不變及僅支付方式及完成交付事項(即移除超出金額(智能企業)及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和盈立股份質押)有所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2025年11月7日，買方已接獲由智能企業債權人正式簽立之不可撤銷確認書，確認已收到償還金額，並放棄對智能企業所欠付的所有及任何貸款或款項的進一步索償權利。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周先生、Country Magic、Sinowise、徐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非智能企業)**」)，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若干條款及其重大修訂載列如下：

- (1) **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於第1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應付的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已調整為僅包括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即8,045,938美元。據此，於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時將不會作出任何預付款，故亦不存在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
- (2) **股份質押**：由於在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時不會作出預付款(即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故於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時，將不再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及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以擔保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因此，與股份質押(周先

生)、股份質押(Sinowise)及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有關的相應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亦已刪除；及

- (3) **第2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於第2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應付的第2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已調整為僅包括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全額，即19,037,654美元。為免生疑問，由於不會作出任何預付款，故無需抵銷該款項。

為免生疑問，代價(非智能企業)(即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的總和)維持不變及僅支付方式及完成交付事項(即移除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以及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和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有所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修訂協議(智能企業)及修訂協議(非智能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下表載列買方已收購及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及修訂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後的支付方式：

	買方已收購(於第1階段)及將予收購(於第2階段)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	
		美元	美元
第1階段			
<u>買賣協議(智能企業)</u>			
智能企業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567,139,590 (10.37%)		31,104,062
<u>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u>			
周先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36,230,360 (0.66%)	1,987,009	
Country Magic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26,406,929 (0.48%)	1,448,255	
Sinowise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84,069,274 (1.54%)	4,610,674	8,045,938
第1階段小計	713,846,153 (13.05%)		39,150,000

買方已收購(於第1階段)及將
予收購(於第2階段)的目標公
司股份數目(佔目標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該等收購事項
的代價及付款

美元

美元

第2階段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

智能企業股份	1,341,920,239 (24.53%) ^(附註1)		73,595,938
--------	---	--	------------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周先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85,725,375 (1.57%)	4,701,501	
Country Magic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62,481,960 (1.15%)	3,426,745	
Sinowise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198,917,977 (3.63%)	10,909,408	19,037,654

第2階段小計	1,689,045,551 (30.88%)		92,633,592
--------	------------------------	--	------------

總計	2,402,891,704 (43.93%)		131,783,592美元
----	------------------------	--	---------------

附註：

1. 該等目標公司股份將由買方透過收購智能企業股份間接持有。
2.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0,085,469股。

如上圖所示，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維持不變，仍為131,783,592美元(相當於約1,025百萬港元)。對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條款的修訂旨在透過將實際付款與各階段應付代價保持一致，反映對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各自付款方式的簡化，從而優化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的結算流程。由於無需作出任何預付款，修訂支付方式亦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動用其財務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智能企業)及修訂協議(非智能企業)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金融服務、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智能企業及郁先生

智能企業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郁先生。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能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郁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能企業及郁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ountry Magic及郭先生

Country Magic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先生。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untry Magi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郭先生為運高集團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運高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投資房地產市場、酒店及太陽能行業。此前，郭先生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Bankers Trust、Midland Bank、Crocker National Bank、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後重組為TPG Asia)、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untry Magic及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Sinowise及徐先生

Sinowi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Elite Intell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wi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擁有深厚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背景。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wise及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周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彼為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1)，彼亦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創辦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智能企業、買方、Sinowise、周先生、Country Magic分別持有約24.53%、13.05%、3.63%、1.57%、1.15%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持有餘下權益。此外，鄭志明先生為董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權益，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除上文所述及以下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外，目標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 (i) 目標公司由Peak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Peak Vision**」)及Easy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ocus**」)分別持有13.85%及5%，而Peak Vision及Easy Focus由洪澤華先生(「**洪澤華先生**」)全資擁有。Peak Vision及Easy Focu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洪澤華先生為商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eak Vision、Easy Focus及洪澤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目標公司由HTL Limited及uSmart Partners Limited分別持有6.09%及1.34%，而HTL Limited及uSmart Partners Limited由洪桃李先生(「**洪桃李先生**」，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分別持有100%及61.54%。HTL Limited及uSmart Partner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TL Limited、uSmart Partners Limited及洪桃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目標公司由uSmart Star Limited持有5.57%，而uSmart Star Limited由羅海清先生（「羅海清先生」，Finsmart SG（定義見下文）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羅海清先生亦持有uSmart Partners Limited的15.38%權益。uSmart Star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Smart Star Limited及羅海清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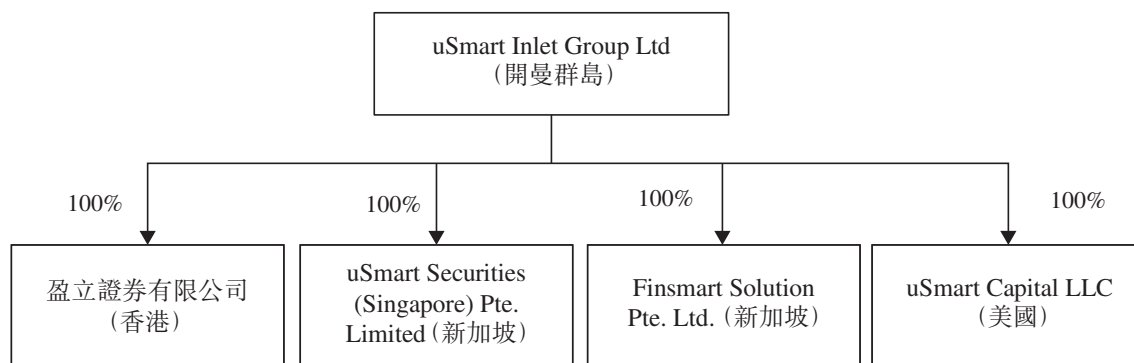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及應用，專注於向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專業及一站式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其提供全面的服務，範圍包括線上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以下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或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及應用服務：

- (i)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盈立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立證券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透過「uSmart Securities」流動應用程式（即uSMART HK應用程式）提供線上金融交易服務，該應用程式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先進的金融交易平台，支援在美國、香港、中國等多個司法權區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期權買賣。
- (ii) uSmart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uSmart SG」），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Smart SG持有由新加坡金管局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進行(1)基金管理，(2)屬於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買賣，(3)產品融資及(4)提供託管服務等受規管活動，且其亦為獲豁免財務顧問，就投資產品提供意見及發行或刊發投資產品分析／報告。與盈立證券相似，透過「uSmart Securities」流動應用程式（即uSMART SG 應用程式），uSmart SG為客戶提供交易平台，以買賣包括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多個司法權區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期權的金融工具。盈立證券及uSmart SG均致力於將科技與金融整合，並為全球投資者開發專屬交易平台。

(iii) uSmart Capital LLC (「**uSmart Capital**」)，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Smart Capital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成員，並已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其主要從事零售及包銷企業股權證券、銷售企業債務證券及向客戶提供策略決策、財務重組及其他企業行動的諮詢服務。

(iv) Finsmart Solution Pte. Ltd. (「**Finsmart SG**」)，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nsmart SG為一間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如證券交易系統、市場數據服務、資產管理系統、基金系統、證券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推廣系統的科技公司。

請參閱以下顯示目標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目標集團的簡明架構圖，僅供說明之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修訂協議(智能企業)及修訂協議(非智能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對該公告所公佈的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條款之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10.85%權益，因而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10%。因此，周大福控股為本公司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並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智能企業)及收購事項(非智能企業)須繼續合併計算，猶如該等收購事項為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須分別待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經修訂協議(智能企業)修訂)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經修訂協議(非智能企業)修訂)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